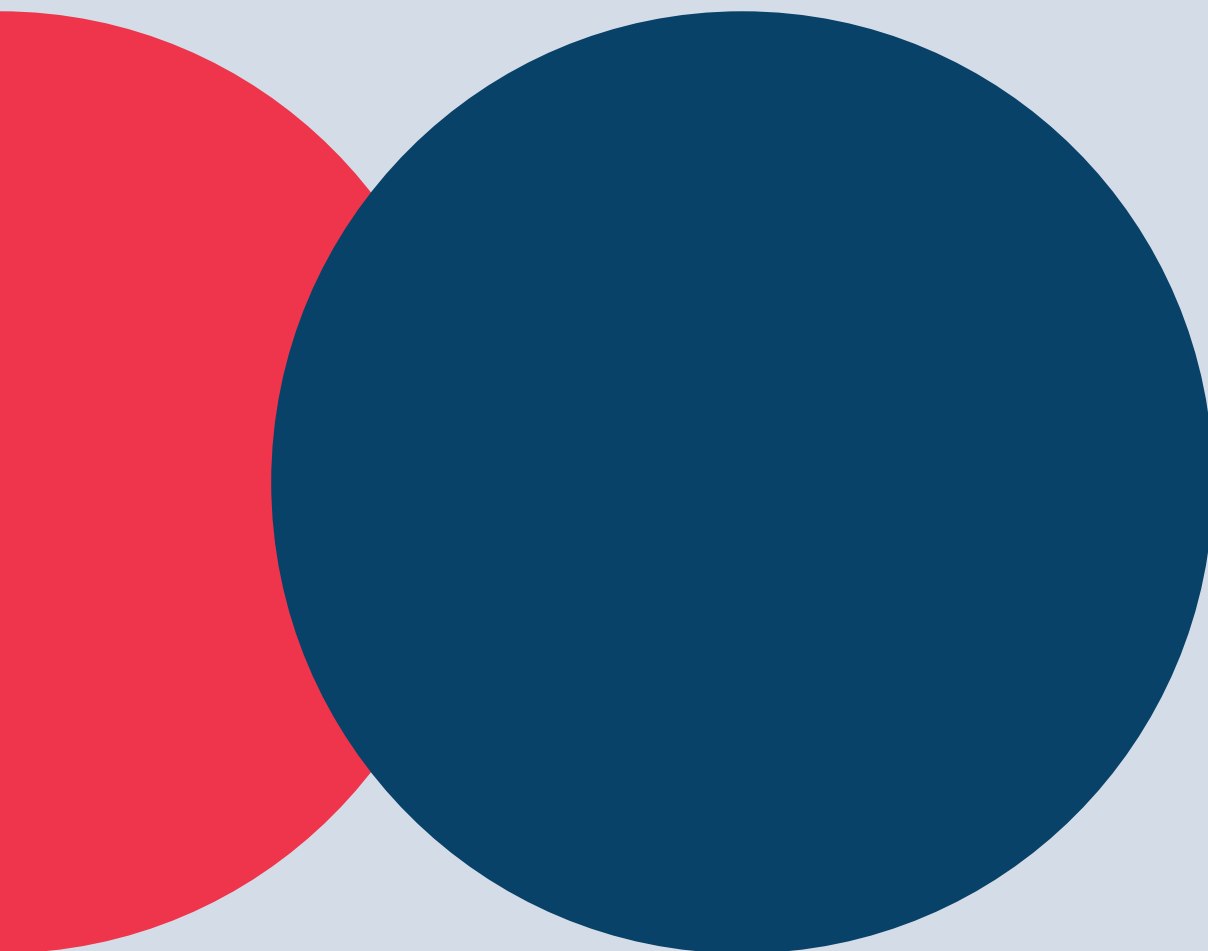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

諮詢文件

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



---

# 目錄

---

頁次

摘要 .....	1
第一章： 引言.....	6
第二章： 覆核重大決定的覆核層級數目.....	15
第三章： 設立獨立覆核委員會.....	18
第四章： 刊發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非紀律事宜的決策.....	24
第五章： 將證監會要求覆核決定的權力編納成規.....	27

## 附錄

附錄一： 現行覆核架構	
附錄二： 建議覆核架構	
附錄三： 統計數字—合資格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的個案	
附錄四： 私隱政策聲明	

##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誠邀公眾在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或以前，就本文件所討論事項或就其他對所討論事項或有影響的相關事項提出書面意見。您亦可填寫載於以下連結的問卷以作回應：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ugust-2018-Review-Structure-to-LC-Decisions/Questionnaire/cp201808q\\_c.docx](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ugust-2018-Review-Structure-to-LC-Decisions/Questionnaire/cp201808q_c.docx)

書面意見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交回：

郵寄或派員送交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0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的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524 0149

電郵

[response@hkex.com.hk](mailto:response@hkex.com.hk)

請在郵件「主旨」欄內註明：

**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的諮詢文件**

如有查詢，請致電香港交易所：(852) 2840 3844。

回應者須注意，我們會在日後的諮詢總結內具名公開回應意見。若不願公開姓名 / 名稱，請於回應本文件時加以註明。有關我們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四**。

聯交所會將諮詢期內 ( 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收到的回應意見加以考慮後再決定下一步的適當行動，屆時亦會刊發諮詢總結文件。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竭力確保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準確可靠，但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可靠，對於任何因資料不確或遺漏又或因根據或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所作決定、行動或不行動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及 / 或其附屬公司概不負責 ( 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

---

## 摘要

---

1. 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6 年 6 月刊發《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文件》（《聯合諮詢》）<sup>1</sup>，並於 2017 年 9 月刊發相關諮詢意見總結（《總結》）<sup>2</sup>。
2. 《總結》刊發後：
  - (a) 上市政策小組已成立，作為建議、諮詢及督導平台，藉此就對監管或市場具有更廣泛影響的上市政策深入討論。
  - (b) 證監會與聯交所已就 2003 年 1 月 28 日的《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簽訂補充文件，以反映因證監會最近就上市監管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及《總結》所載而需對《諒解備忘錄》作出的修訂。
  - (c) 《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訂明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將不會出席上市委員會就個別個案首次聆訊或覆核而召開的會議<sup>3</sup>。
3. 《總結》指聯交所將另作諮詢，建議設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完全由外間市場參與者組成且並無現任上市委員會成員或證監會或香港交易所代表參與的獨立委員會，以取代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並刊發建議中的新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此外，聯交所亦會就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是否維持兩層覆核架構展開進一步諮詢。
4. 本文件旨在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架構進行諮詢，是上文第 3 段所述將會另外進行的諮詢。
5. 本文件第一章載列現時覆核紀律事宜及非紀律事宜的程序及架構。本文件集中討論上市委員會非紀律事宜之決定的覆核，但第二、第三及第五章的建議及 / 或事宜亦適用於紀律事宜。附錄一及二載列現時及建議中的非紀律事宜及紀律事宜覆核架構。

---

<sup>1</sup>[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June-2016-Joint-Consultation-Paper/Consultation-paper/cp201606\\_c.pdf](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June-2016-Joint-Consultation-Paper/Consultation-paper/cp201606_c.pdf)

<sup>2</sup>[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June-2016-Joint-Consultation-Paper/Conclusions-\(September-2017\)/cp201606cc\\_c.pdf](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June-2016-Joint-Consultation-Paper/Conclusions-(September-2017)/cp201606cc_c.pdf)

<sup>3</sup> 《上市規則》第 2A.28 及 2B.11(3)條。

6. 我們的建議旨在加強聯交所對上市委員會決定覆核架構的內部管治，及提升決策透明度、問責性及一致性。
7.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中所述的《上市規則》均指《主板上市規則》，而各項建議亦同樣適用於《GEM 上市規則》(如有相應的《GEM 上市規則》)。

## 建議概要 (本文件第二至四章)

### 覆核重大決定的覆核層級數目 (本文件第二章)

8. 就本文件而言，重大上市決定指(i)僅因為新申請人不適合上市而拒絕其上市申請<sup>4</sup>；(ii)取消上市資格；及(iii)施加若干紀律制裁<sup>5</sup>(「重大決定」)。現時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sup>6</sup>的首次覆核由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進行(視乎情況)，進一步及最後的覆核由上市上訴委員會進行。
9. 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應有一次或兩次的覆核，未必有「正確」答案。經仔細權衡各方面不同的因素後，聯交所建議修改現行覆核架構，使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只有一次覆核。如實行此建議，上市上訴委員會將被取消，不會另設委員會取而代之。進一步討論請見本文件第二章。

### 設立獨立覆核委員會 (本文件第三章)

10. 我們建議設立一個完全由外間市場參與者組成且並無現任上市委員會成員或證監會或香港交易所代表參與的獨立委員會(將名為「**上市覆核委員會**」)，以取代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並接手該等委員會現時進行的覆核聆訊。要覆核上

---

<sup>4</sup> 為免生疑慮，這包括僅以不適合上市為由拒絕來自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八A、十八A及十九C章的上市申請，例如：這些公司未能證明其具備《主板上市規則》第八A及第十八A章，以及2018年4月所刊發指引信GL92-18「生物科技公司是否適合上市」和GL93-18「採用不同投票權的公司是否適合上市」所載特點。

<sup>5</sup> 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2)、(3)、(5)、(7)、(8)或(9)條而作出的任何決定(即若干紀律制裁，包括公開譴責及涉及批評的公開聲明)。

<sup>6</sup> 根據《上市規則》第2A.05條，除《上市規則》第2A.05A條(根據第三十七章提出的任何債務證券上市申請)以及第2A.05B條(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上市申請)另有規定外，新申請人的每項上市申請均應呈交上市部，而上市部可拒絕該項申請或建議上市委員會批准或拒絕該項申請。然而，上市委員會已保留批准新申請人一切上市申請的權力。

市委員會決定時，將會從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抽出成員<sup>7</sup>進行覆核聆訊。如第二章的建議不獲採納，就重大決定作最終覆核的覆核委員會（取代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亦會從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中抽出<sup>8</sup>。

11. 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將由至少 15 名成員組成，並至少包括 4 名投資者代表，其他成員的比例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聯交所參與者（或其高級人員））。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預期為前上市委員會成員，但在《上市規則》事宜方面有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又或熟知上市委員會工作的人士亦有可能被委任為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聆訊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五名成員。
12. 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部份成員將會成為候選主席，覆核聆訊的主席一般將由其中一名候選主席擔任。該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每次出席覆核會議都會獲發酬金。
13. 與上市委員會一樣，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將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sup>9</sup>。遴選程序亦類似上市委員會。上市提名委員會將徵求申請，入圍候選人在委任前會接受會面。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一般約 12 個月（預期與上市委員會成員任期一致）<sup>10</sup>，最多可連任六年。

#### 刊發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非紀律事宜的決策（本文件第四章）

14. 為提高聯交所決策程序的透明度和問責性，聯交所建議定期刊發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非紀律事宜作出的決策。若第二章所載建議不獲採納，於整個程序完結時（即最終覆核完畢後），第一個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策及第二個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策均會刊發。然而，倘聯交所認為披露覆核申請人的身份或會不當損害其利益，又或該決策關乎或載有價格敏感資料，則聯交所可能會(i)按「不具名」基準刊發覆核決策；或(ii)延遲刊發覆核決策。
15. 刊發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策的目的是為了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應與聯交所發布的上市決策區分對待（見下文第 42 段所述）。為確保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刊發的決策不會令市

---

<sup>7</sup> 與上市委員會的覆核聆訊一樣，我們將採取匯集安排。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除了候選主席）將分為兩組，輪流擔任第一組及第二組人選。與個案沒有任何利益衝突的第一組成員將獲邀出席個別覆核聆訊。至於在第一組但有利益衝突的成員，他們在第二組的對手方將獲邀。覆核聆訊將由一名候選主席主持。

<sup>8</sup> 詳情見第 91 段。

<sup>9</sup> 《上市規則》第 2A.21 及 2A.22 條。上市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以及證監會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

<sup>10</sup> 預期第一屆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約為 15 個月。

場錯誤解讀，聯交所強調有關決策並非有約束力、其他委員會須依循的判例，對聯交所日後的酌情權亦無掣肘。

16. 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所刊發決策的詳盡程度，當足以令不參與覆核程序的讀者瞭解有關事宜、主要事實及新上市覆核委員會達致決策的理據（包括（如適用）維持或推翻所覆核的決策的理由）。但是，決策僅概括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分析，不會像法律判決一般詳盡載列所有實況並處理所有提呈的答辯。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就決策產生意見分歧時，決策毋須列出反對意見。

#### **將證監會要求覆核決定的權力編納成規（本文件第五章）**

17. 如《總結》所述，我們將採納建議，將現時《諒解備忘錄》第 10.6 段項下證監會要求考慮或覆核任何事宜或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權力編納成規。因此，我們將在《上市規則》增訂條文，訂明證監會可要求考慮或覆核任何事宜（包括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由於(i)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將擔當最終覆核機關；(ii)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是獨立於上市委員會的委員會；及(iii)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非紀律事宜的決策將定期刊發，證監會已決定不會提出考慮或覆核新上市覆核委員會任何決定的要求，並將在《諒解備忘錄》另一份補充文件中反映。《上市規則》條文亦會規定，若覆核機關在進行由證監會提出的覆核時推翻、修訂或更改被覆核的決定，相關人士將可向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尋求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而在各情況下，覆核機關作決定前會考量相關人士、上市部及證監會的書面陳詞。若證監會要求新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策，相關人士提出的任何進一步及最終覆核將由第二組來自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成員進行聆訊，有關成員不得與個案有利益衝突，亦不曾參與先前由第一個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的覆核聆訊。正如第四章所論述，新上市覆核委員會（不論是作為第一個或第二個覆核機關）所有就非紀律事宜作出的決策均會定期在整個程序結束時刊發，並列出處理證監會的任何陳詞的理據（如適用），第四章的其他條文亦會在適當情況下應用。
18. 證監會可要求上市委員會或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就其決定提供書面理據，前提是該等委員會未有提供書面理據，而相關人士亦未在《上市規則》訂定的期限內要求取得書面理據。若相關人士要求提供書面理據，相關人士獲提供的書面理據亦會同時提供予證監會及上市部。同理，應證監會要求而向其提供的書面理據亦會同時提供予相關人士及上市部。如證監會提出覆核決定，應在接獲相關決定或（如證監會或相關人士要求取得決定的書面理據）書面理據後七個營業日內，提出覆核要求。
19. 聯交所認為毋須就上述編納成規事宜進行正式諮詢。

## 下一步

20. 考量市場人士的回應意見後，聯交所將準備對《上市規則》作出建議中的修訂，以落實推行有關建議及將證監會要求覆核決定的權力編納成規。有關變動（如適用）將同樣適用於紀律事宜。我們亦將對《GEM 規則》作出有關修訂（如有相應的《GEM 規則》）。新覆核架構實行前將會實施合適的過渡性安排。
21. 本諮詢結束後，聯交所將另再就以下事宜進行諮詢：(i)其紀律權力及制裁行動<sup>11</sup>；及(ii)適用於紀律及非紀律覆核聆訊的程序事宜。新覆核架構的實行將不受其後的諮詢影響。

---

<sup>11</sup> 《總結》表明，聯交所將會繼續檢討其有效運用現有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權力及制裁另外進行公眾諮詢。2013年7月，上市委員會曾審閱上市部有關上市委員會行使其於《上市規則》下的紀律處分權力覆核制裁的文件。2014年5月、2015年2月及2015年11月，上市委員會進一步審閱上市部就聯交所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建議，以及有關上市委員會聆訊（紀律及非紀律覆核）的程序事宜。這個項目因《聯合諮詢》而暫停進行。



---

## 第一章： 引言

---

### 背景

22. 《聯合諮詢》就( 其中包括 )非紀律事宜提出建議，(a)取代現行的上市( 覆核 )委員會，以回應市場關注上市委員會( 作為決策者 )及上市( 覆核 )委員會( 作為覆核上市委員會所作決定的機關 )由同一批成員組成<sup>12</sup>；及(b)取代上市上訴委員會，以處理因該委員會位於覆核架構的頂層而造成被認為存在的利益衝突。
23. 聯交所屬於公營機構，其覆核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可被司法覆核。聯交所希望本身的管治架構和決策程序均為最高水平。有需要在聯交所的決策機關席前應訊的人士有權在合資格、獨立及公正無私的委員會席前接受公平聆訊。決策者採用公平的程序有較大機會達致公正裁決，這是公認的。基於以上種種原因，聯交所致力確保其覆核委員會所採用的程序是公平恰當，並得到社會公眾的認同。
24. 但與此同時，如下文所述，我們亦要顧及上市委員會的決策過程擬以市場為主導，而且每次進行覆核聆訊的上市委員會成員不可能均具備所需的法律專業資格。覆核聆訊的程序在不偏不倚的大前提之下，也應盡量考慮實際情況，就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靈活處理。
25. 本文件所載建議只關乎上市委員會及上市( 覆核 )委員會( 或上市( 紀律覆核 )委員會 )所作決定的覆核程序。
26. 本章載列現時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的程序和架構、討論其可取之處，並概述潛在問題及不足之處，以進一步優化有關程序和架構。

### 現行覆核程序/架構

#### 上市委員會

27. 聯交所董事會已安排將其與一切上市事宜有關的全部權力及職能，交由上市委員會及 /

---

<sup>12</sup> 出任上市( 覆核 )委員會及上市( 紀律覆核 )委員會成員的上市委員會成員不得在個案中有利益衝突，亦必須不曾參與個案的最初決定或由上市委員會進行的首次覆核。

或獲其轉授職能人士執行，惟須受《上市規則》第二 A 章所載的覆核程序規限<sup>13</sup>。

28. 對聯交所而言，上市委員會既是獨立行政決策組織，也是諮詢組織，其共有四項主要職責：
- (a) (按上市委員會的運作模式並在可行的情況下) 監察上市部；
  - (b) 就上市事宜向上市部提供政策上的建議，及批准修訂《上市規則》條文；
  - (c) 對新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及相關個別人士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上作出決策，包括批准新股上市申請、取消上市地位的審批及紀律事宜；及
  - (d) 作為上市部及上市委員會所作決定的覆核機關。
29. 上市委員會是上市部所作一切決定的覆核機關。覆核聆訊需要五名上市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
30. 上市委員會現時由 28 名成員組成<sup>14</sup>，包括最少八名投資者代表、比例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與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交易所參與者(或其高級人員))的人士，以及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作為不具投票權的當然成員<sup>15</sup>)。上市委員會的成員、主席及副主席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上市委員會成員一般任期約為 12 個月，不得連續任職超過六年<sup>16</sup>。

#### 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

31. 就非紀律事宜而言，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有權將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提交予上市(覆核)委員會<sup>17</sup>覆核。

---

<sup>13</sup> 《上市規則》第 2A.01 條。

<sup>14</sup> 《上市規則》第 2A.17 條。

<sup>15</sup> 《上市規則》第 2A.28 及 2B.11(3)條訂明，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不會出席上市委員會第一次審議某項事宜的會議或覆核聆訊。

<sup>16</sup> 《上市規則》第 2A.22A 及 2A.24 條。

<sup>17</sup> 就拒絕委任授權代表及拒絕復牌申請等事宜，《上市規則》第 2B.07(3)及(4)條規定，上市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由上市上訴委員會直接覆核。

32. 至於紀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sup>18</sup>被處以紀律制裁的人士有權將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提交予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覆核<sup>19</sup>。
33. 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是由沒有參與作出初始決定或首次覆核的上市委員會成員組成<sup>20</sup>，並視乎有關成員能否出席會議及是否有利益衝突而定。覆核聆訊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五名成員。

### 上市上訴委員會

34. 上市上訴委員會是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或上市委員會<sup>21</sup>（視情況而定）就以下事項所作決定的最終覆核機關<sup>22</sup>：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的授權代表的任務須予終止<sup>23</sup>；
  - (b) 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只因該新申請人或其業務不適合上市而遭拒絕；
  - (c) 發行人的復牌申請受到拒絕（發行人停牌已持續超過 30 天）；
  - (d) 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資格被取消；或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 2A.09(2)、(3)、(5)、(7)、(8)或(9)條（即公開譴責及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等若干紀律制裁）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35. 上市上訴委員會由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的主席以及兩名董事組成<sup>24</sup>。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為香港交易所董事會的主席<sup>25</sup>。上市上訴委員會須覆核任何決定時，上市上訴委員會的

---

<sup>18</sup> 《上市規則》第 2A.09 及 2A.10 條。

<sup>19</sup> 《上市規則》第 2A.11 條

<sup>20</sup> 就紀律覆核而言，《上市規則》第 2A.28 條訂明，在任何依據紀律程序覆核上市委員會較早前作出的決定的會議上，出席第二次會議的全部成員必須為並未出席第一次會議的人士。

就非紀律覆核而言，《上市規則》第 2B.11(4)條訂明，在任何覆核上市委員會較早前作出決定的會議上，所有出席覆核聆訊的成員均須為並無出席較早前的上市委員會會議的人士，但此規定須受每一個案中在早前會議上出現的事實及情況所限，並進一步受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主席的絕對酌情權所規限。

<sup>21</sup> 就拒絕委任授權代表及拒絕復牌申請而言。

<sup>22</sup> 《上市規則》第 2A.36 及 2B.07 條。

<sup>23</sup> 上市上訴委員會於 2000 年至 2017 年期間進行的覆核概無涉及這類決定。

<sup>24</sup> 《上市規則》第 2A.29 條。

主席將委任(i)副主席；及(ii)第三名成員<sup>26</sup>。覆核聆訊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三名成員。

36. 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於下文統稱「**該等覆核委員會**」，個別而言則簡稱為「**覆核委員會**」。

### 覆核性質

37. 聯交所的所有覆核聆訊均以重新聆訊的方式進行。這代表覆核委員會將從頭審理個案，考量所有相關證據及論點後，重新作出決定。因此，覆核聆訊是以有關個案的實況為依歸，覆核委員會毋須考慮上一個決策機關所依循的程序是否不足，亦不用理會上一個決策機關的推斷是否欠妥，但覆核委員會可自行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決定考量上一個決策機關的決定，以及在其書面決策處理上一個決策機關的決定。
38. 在執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時，聯交所不會引用先例。覆核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對上市部、上市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覆核委員會日後進行的聆訊均不具約束力，亦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的解釋或效力。

### 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級別

39. 附錄一載列現行有關非紀律及紀律事宜的覆核架構。
40. 上市委員會作出的非紀律裁決大都只有一個覆核級別，但重大決定<sup>27</sup>都可交由上市上訴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 刊發該等覆核委員會的決策

41. 就非紀律事宜而言，聯交所一般不會刊發該等覆核委員會就個別個案所作決策<sup>28</sup>。然而，為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披露責任，上市

---

<sup>25</sup> 《上市規則》第2A.30條。

<sup>26</sup> 《上市規則》第2A.31至2A.34條。

<sup>27</sup> 即(i)僅因為新申請人不適合上市而拒絕其上市申請；(ii)取消上市資格；及(iii)施加若干紀律制裁。

<sup>28</sup> 在必要情況下，聯交所可履行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21條及《上市規則》第2.07(2)(e)條項下的責任，就個別個案刊發公告，但這情況極為罕見。

發行人須公布可能影響營運又或股價敏感的決策<sup>29</sup>。有關公告的內容及目的均有別於聯交所刊發的上市決策（見下文第 42 段）。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會確保上市發行人及時登載公告，以公布有關資料。

42. 另一方面，聯交所會編制上市決策，闡釋聯交所根據所知的個案實況作出個別監管決策時是如何詮釋若干《上市規則》條文，所涉及的決策可以是上市部、上市委員會或該等覆核委員會所作決定。倘聯交所認為刊發個別事宜的上市決策具有監管價值，又或有助市場理解《上市規則》條文或聯交所的活動，其就會登載（按「不具名」基準，也不披露相關的決策機關）該等上市決策。當中牽涉的事項可能是交易衍生的問題（不論是審理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期間還是上市發行人的持續公司交易），也可能是經常重複出現的問題。市場可參考這些已登載的上市決策作指引，但決策的內容對聯交所日後的裁決並無約束力。
43. 就紀律事宜而言，若答辯人被聯交所公開制裁，香港交易所網站將會刊發新聞稿，列出個案實況、上市委員會（包括該等覆核委員會）裁定的違規行為、裁決的理據及所施加的制裁；但如最終覆核機關完成覆核後修正裁決，並決定不施加任何公開制裁，交易所不會刊發任何有關紀律決策的新聞稿。

#### 證監會要求覆核裁決的權力

44. 根據《諒解備忘錄》第 10.6 段，證監會可要求上市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任何事宜或相關委員會的決定。《諒解備忘錄》第 10.6 段訂明：

*「轉介個案。若證監會提出要求，上市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須考慮或覆核任何事宜，包括上述委員會本身各自所作的決定。證監會確認，若此等進一步考慮或覆核事宜會對第三方構成直接影響，委員會在考慮或覆核個別事宜時應審慎兼顧所有該等人士的權利及利益。」*

45. 《上市規則》對由證監會提出而進行的覆核沒有明文規定，《諒解備忘錄》本身亦不是《上市規則》的組成部分。

---

<sup>29</sup> 這可能包括上市發行人是否擁有足夠的業務活動或資產以維持其上市地位、有關反收購的裁決，或有關上市合適性等監管決策。

## 現行覆核程序/架構的優點

46. 《上市規則》給予聯交所很大程度的酌情權，並擬提供靈活性。因此，《上市規則》容許聯交所在若干事宜（例如上市合適性及是否取消上市地位）上自行判斷，亦容許聯交所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增訂附加規定又或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個別《上市規則》規定<sup>30</sup>。這樣，聯交所可因應市場發展及個別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獨特情況，在規則應用上按需要酌情變化。
47. 現時的覆核程序/架構讓新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有權尋求上市上訴委員會就上市委員會作出的重大決定進行第二次及最後覆核，確保他們有機會對聯交所行使酌情權的方式表達任何不滿。比方說，如上市委員會拒絕上市申請所僅持理由是新申請人不適合上市，該新申請人可申請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如上市（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新申請人可再向上市上訴委員尋求覆核。
48. 現行覆核程序/架構中若干措施極富彈性，有助聯交所因應每一宗個案個別作出適當決定。有關措施如下：
- (a) 重新聆訊— 每一次的覆核聆訊都是從頭審理，因此覆核委員會可集中研究實質事宜，因應實況及個案的情況自行作出決定（而非著眼於研究先前的決定是否有錯（事實或其他錯誤））。不過，覆核委員會仍可自行決定是否考慮先前的決策機關的決定。
  - (b) 決定沒有約束力— 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並不構成員約束力的先例，其他委員會毋須跟隨，對聯交所日後的酌情權亦無掣肘。因此，聯交所可因應市場發展及個別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獨特情況酌情應對。
  - (c) 可迅速回應市場— 由於上市委員會（以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投資者、上市發行人及市場從業員的代表，其程序不若法庭訴訟程序正式，決策以市場為本而非法律決定。
  - (d) 委任上市委員會成員— 上市委員會現時甄選成員的過程確保上市委員會有適當比例的公眾利益代表，也確保被委任的成員具有適當知識、經驗和技能。

---

<sup>30</sup> 《上市規則》第 2.04 條。

49. 現時的覆核程序除靈活具彈性外，亦著重一致性。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的成員均來自上市委員會。由於上市委員會成員共同制定上市政策及作出上市決策，他們應用《上市規則》及行使酌情權時多數會參照聯交所當前的目標、政策及方針。
50. 現時的覆核程序已證明經得起挑戰。雖然聯交所不時要就非常具爭議性的事宜作出決定，但至今不曾有人在挑戰聯交所的司法覆核中勝訴。20 年來只有四宗針對聯交所紀律及非紀律覆核聆訊決定的司法覆核，聯交所四次都能成功抗辯。

#### 現行覆核程序/架構中可加改進的空間/不足

51. 實際操作上，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只會在議決對他們不利時才會尋求覆核。容許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有兩次權利覆核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結果是不利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決定若要成立，三個決策機關都要達致同一裁決，但對有關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來說，他們只須成功說服三個決策機關其中一個，即可「勝訴」。因此，現時的覆核架構其實偏向覆核申請人，不算持平。
52. 另一個提出的問題涉及覆核程序的及時性。特別是，上市委員會重大決定設有兩級覆核架構，意味這些決定要成為最終決定需要較長時間。如取消兩級覆核架構，改為有關決定也只有一次覆核，覆核程序將會加快，重要決定會較快成為最終決定。
53. 其他提出的問題與該等覆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是否予人獨立觀感有關，包括：
- (a) 上市委員會與該等覆核委員會的成員重疊 — 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上市委員會。個別人士可在上市委員會審理某個案，然後在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另一個涉及相類事宜（但互無關連）的個案。現時個別聆訊挑選委員會成員的制度並未考量有關人士的相關知識、經驗或專業，結果，對於首次聆訊由哪些成員負責、覆核聆訊時又由哪些成員負責，某程度上都並無特定標準，也模糊了覆核架構的等級。雖則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可推翻上市委員會先前的決定，但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其他委員會日後毋須依循。
- (b) 外界對於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是否獨立的觀感 — 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上市委員會這一點，或讓人覺得這些委員會的獨立程度並未及其可有或應有的水平（儘管出任上市

(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成員的上市委員會成員不得在個案中有利益衝突，亦必須不曾參與個案的最初決定或由上市委員會進行的首次覆核)。

- (c)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角色衝突 — 上市上訴委員會是有權否決上市委員會拒絕上市申請之決定的最終機關，上市上訴委員會成員全部來自香港交易所董事會，這或會令人覺得香港交易所的內部「職能劃分」安排<sup>31</sup>未臻完善及公平，也可能影響公眾對聯交所作為市場把關者的信心。
- (d) 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的組成 — 出任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成員的上市委員會成員，就服務上市委員會的時間而言未必較其他人資深或有經驗，因此可能出現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成員審議事宜的資歷似乎還不及作最初決定的上市委員會成員的現象。
- (e) 上市委員會成員的負擔 — 由於上市委員會成員須兼任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成員，成員在時間方面的付出會增加，尤其是上市申請數目趨升的時候<sup>32</sup>。實際執行上，這亦可能使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聆訊不容易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54. 最後，有建議認為若定期刊發覆核決策，聯交所決策過程的透明度以至其決策對公眾的問責性都會加強。

## 本文件的目的

55. 本文件將討論現行覆核程序及架構可作出的變更，希望加強聯交所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之架構管治，及提升決策透明度、問責性及一致性，另外亦會提供《上市規則》有關證監會有權要求覆核決定的條文的詳情。

---

<sup>31</sup> 香港交易所既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負責控管聯交所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也是聯交所上市公司，這個身份令其產生潛在的實際利益衝突以及予人存在利益衝突的觀感。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管理利益衝突的方法主要是將上市職能及權力(修訂《上市規則》及若干覆核權利除外)交予上市委員會。此外，香港交易所亦已成立利益衝突事宜委員會，審理可能影響香港交易所執行監管職能的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市部與香港交易所其他業務單位之間亦設實體上的分隔，以防洩漏股價敏感資料。

<sup>32</sup> 聯交所過去五年接受的上市申請(主板及 GEM)數目有所增加，由 2013 年 177 宗增至 2017 年 310 宗。



56. 本文件集中討論上市委員會非紀律事宜之決定的覆核，但第二、第三及第五章的建議及 / 或事宜亦適用於紀律事宜。
57. 本諮詢結束後，聯交所將另再就以下事宜進行諮詢：(i) 其紀律權力及制裁行動；及 (ii) 適用於紀律及非紀律覆核聆訊的程序事宜。新覆核架構的實行將不受其後的諮詢影響。

---

## 第二章： 覆核重大決定的覆核層級數目

---

58. 本章探討我們就覆核重大決定應設多少個覆核層級提出的建議。
59. 現時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須經兩級覆核，首次覆核由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進行（視乎情況），進一步及最後的覆核由上市上訴委員會進行。
60. 《聯合諮詢》未對重大決定的具體覆核層級數目展開諮詢。在就涉及覆核上市決定的建議提出意見的回應文件中，有支持整體上對若干類別的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現時的兩級制覆核架構。
61. 《總結》指出，鑑於上市委員會本身是一個由有經驗的市場參與者組成的獨立委員會，聯交所將就是否就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維持兩層覆核架構，展開諮詢。
62. 我們已檢視現行覆核架構，經仔細權衡各方面不同的考慮因素後，建議修改覆核架構，使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只有一次覆核。本諮詢文件的建議落實後，上市委員會重大決定以外的決定將繼續只有一次覆核（見附錄二）。

### 我們的分析

63. 如較早所述，《上市規則》給予聯交所很大程度的酌情權，並擬提供靈活性。因此，《上市規則》容許聯交所在若干事宜（例如上市合適性及是否取消上市地位）上自行判斷，亦容許聯交所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增訂附加規定又或豁免、更改或免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sup>33</sup>。這樣，聯交所可因應市場發展及個別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獨特情況，在規則應用上按需要酌情變化。
64. 現時的覆核程序／架構容許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有權尋求上市上訴委員會就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進行第二次及最後覆核，確保他們有機會對聯交所行使酌情權的方式表達任何不滿。聯交所明白本身角色獨特，是香港唯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是企業在香港上市的唯一渠道，而發行人一旦在香港上市，其證券即由投資大眾擁有。聯交所的決定因此可影響很多人的利益，所以其決策及覆核程序必須穩健，必須提供充分機會使錯誤決定獲得糾正。

---

<sup>33</sup> 《上市規則》第 2.04 條。

65. 聯交所認為，就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設立兩級制的覆核架構，實際是為聯交所提供了很大程度的保障，使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可避免受到不必要的司法覆核挑戰。雖然現時沒有行政法律規定應有多少個覆核級別，但在評估訴訟方是否已有合理的申辯機會時，整個決策過程都需要考慮，當中包括有無覆核程序。第二次的覆核可確保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的首次決定在程序上或其他方面的缺點可以在整個過程完結之前獲得糾正。即使申請中的司法覆核理據不足或毫無理據，但要應對司法覆核仍然是耗時的事情，會為新申請人、上市發行人及投資者帶來不明朗的因素<sup>34</sup>。
66. 過去五年，合資格由上市上訴委員會進行覆核的個案有 27 宗。根據我們紀錄，逾五成該等個案均有向上市上訴委員會申請覆核<sup>35</sup>。這顯示市場經常使用第二次的覆核。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上市上訴委員會進行的 12 宗覆核聆訊中（佔該等覆核委員會所進行的覆核聆訊的 9.1%），有兩宗的原決定被推翻。
67. 另一方面，亦有理據支持修改現行覆核架構，使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只有一次的覆核。由於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上市委員會，都是有經驗的市場代表，如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成員均為市場代表）都已給予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不利的裁決，即使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有兩次就重大決定進行覆核的機會，看來亦不會對整個過程增加多少效益。
68. 第二，雖則二級制的覆核架構使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有額外機會要求就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進行覆核，但架構本身並非程序公義的必要元素。在這方面，聯交所指出現時上市委員會重大決定以外的決定只有一次覆核。
69. 第三，如我們所說，容許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有兩次機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其實是過份偏向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使不利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裁決要成立，必須符合高出合理標準的要求。實際操作上，讓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有多一次權利覆核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代表該等決定若要成立，三個決策機關都要達致同一裁決，但對有關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來說，他們只須成功說服三個決策機關其中一個，即可「勝訴」。因此，現時的覆核架構其實偏向覆核申請人，不算持平。

---

<sup>34</sup> 多一次覆核或會延長覆核程序至少兩個月，但從過往經驗司法覆核大都超過一年。

<sup>35</sup> 27 宗合資格個案中，大約四成是取消上市地位的個案。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70. 第四，上市委員會重大決定設有兩級的覆核架構，意味這些決定要成為最終決定需要較長時間。相比之下，一級制將令覆核程序更加精簡，監管決定更加及時。

#### **我們的建議**

71. 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應有一次或兩次的覆核，未必有「正確」答案。經仔細權衡各方面不同的因素後，聯交所建議修改現行覆核架構，使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只有一次覆核。如實行此建議，上市上訴委員會將被取消，不會另設委員會取而代之。

**問題 1：您是否同意修改現行覆核架構，使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只有一次覆核？請說明理由。**

---

## 第三章： 設立獨立覆核委員會

---

72. 本章討論成立全新的獨立覆核委員會以取代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以及(如第二章所載的建議不獲採納)上市上訴委員會的建議。
73. 在《總結》中，證監會認為，為加強聯交所對上市委員會決定覆核架構的內部管治，各覆核機關與被覆核決定的機關之間不應有任何成員重疊，並應設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完全由外間市場參與者組成且並無現任上市委員會成員或證監會或香港交易所代表參與的獨立委員會，以取代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我們在《總結》中表示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以加強各覆核機關的獨立性。
74. 為釋除市場疑慮和改變既有觀感，我們建議成立獨立覆核委員會以取代上市(覆核)委員會和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以及(如第二章所載的建議不獲採納)上市上訴委員會，但聯交所對以下事宜的一貫政策大致維持不變：出席會議的代表、處理利益衝突、覆核聆訊的性質、覆核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及遴選程序、任期、聆訊的法定人數、成員的抽籤程序、支付酬金及書面載明覆核委員會決定和當中理據。

### 我們的分析

75. 在現行架構下，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有權將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提交予上市(覆核)委員會<sup>36</sup>或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覆核。現時，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有權就重大決定將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提交予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如上一章所述，聯交所正就改善現行覆核架構的建議進行諮詢，使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只可進行一次覆核。如落實推行此建議，上市上訴委員會將被取消，不會再另設委員會取而代之。
76. 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由上市委員會成員組成，而上市上訴委員會則只由香港交易所董事組成。有指市場對於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及獨立性產生以下疑慮：
- (a) 上市委員會及該等覆核委員會成員重疊— 上市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成員來自上市委員會。個別人士可在上市委員會審理某個案，然後在上市(覆

---

<sup>36</sup> 就拒絕委任法定代表及拒絕復牌的事宜，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由上市上訴委員會直接覆核。

核) 委員會覆核另一個涉及相類事宜(但互無關連)的個案。現時個別聆訊挑選委員會成員的制度並未考量有關人士的相關知識、經驗或專業,結果,對於首次聆訊由哪些成員負責、覆核聆訊時由哪些成員負責,某程度上並無特定標準,也模糊了覆核架構的等級。雖然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可推翻上市委員會先前的決定,但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不構成員約束力的先例,其他委員會日後毋須依循。

- (b) 外界對於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是否獨立的觀感—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上市委員會這一點,或讓人覺得這些委員會的獨立程度並未及其可有或應有的水平(儘管出任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的上市委員會成員不得在個案中有利益衝突,亦必須不曾參與個案的最初決定或由上市委員會進行的首次覆核)。
- (c)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角色衝突—上市上訴委員會是有權否決上市委員會拒絕上市申請之決定的最終機關,上市上訴委員會成員全部來自香港交易所董事會,這或會令人覺得香港交易所的內部「職能劃分」安排<sup>37</sup>未臻完善及公平,也可能影響公眾對聯交所作為市場把關者的信心。
- (d) 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的組成—出任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成員的上市委員會成員,就服務上市委員會的時間而言未必較其他人資深或有經驗,因此可能出現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成員審議事宜的資歷似乎還不及作最初決定的上市委員會成員的現象。
- (e) 上市委員會成員的負擔—由於上市委員會成員須兼任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成員,成員在時間方面的付出會增加,尤其是上市申請數目趨升的時候<sup>38</sup>。實際執行上,這亦可能使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聆訊不容易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

<sup>37</sup> 香港交易所既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負責控管聯交所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也是聯交所上市公司,這個身份令其產生潛在的實際利益衝突以及予人存在利益衝突的觀感。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管理利益衝突的方法主要是將上市職能及權力(修訂《上市規則》及若干覆核權利除外)交予上市委員會。此外,香港交易所亦已成立利益衝突事宜委員會,審理可能影響香港交易所執行監管職能的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市部與香港交易所其他業務單位之間亦設實體上的分隔,以防洩漏股價敏感資料。

<sup>38</sup> 聯交所過去五年接受的上市申請(主板及 GEM)數目有所增加,由 2013 年 177 宗增至 2017 年 310 宗。

77. 儘管市場有觀感認為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欠獨立，但無論是任何一宗個案，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成員與上市委員會成員之間都沒有「真正」重疊。擔當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成員的上市委員會成員概不得在個案中有任何利益衝突，亦不曾參與個案的最初決定或上市委員會進行的首次覆核。
78. 任何需要進行審核程序的人士均有權在不偏不倚的委員會席前接受聆訊，這是維持公平公正的大原則。如有委員會成員可從審核程序的結果中直接獲得金錢或所有權利益，該成員應被取消其參與覆核的資格。如聆訊是要覆核他們先前作出的決定，相關委員會成員亦會被取消其參與該次覆核委員會的資格。此外，如某委員會成員看來真的有可能徇私，該成員亦會被取消資格。這個測試指徇私的可能性，而非機率。就此而言，上市委員會成員經常會面及共同協作，討論上市政策和就不同個案作出決定（按照他們的當值表）。
79. 為保障在聯交所接受覆核程序的雙方及鞏固市場對聯交所的信心，聯交所建議由完全獨立於上市委員會和香港交易所的人士組成全新的覆核委員會（將名為「**上市覆核委員會**」），取代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
80. 成立新覆核委員會亦會減少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工作負擔（見上文第 76(e)段），令他們可投放時間及資源專注考慮有關上市政策的事宜，及就專屬事宜進行首次聆訊和作出決定<sup>39</sup>。特別是，鑒於現時審批上市申請的工作量<sup>40</sup>以及來自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的上市申請均有所增加，這個建議尤其重要。
81. 倘就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保留兩層覆核架構，我們認為實際操作上難以成立兩個全新的覆核機關以取代(i)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及(ii)上市上訴委員會，原因是願意擔當這個角色、又並非上市委員會成員的合適人選有限。據我們從現行上市委員會中累積的經驗，我們深信要物色人選成立兩個新的覆核機關是一大挑戰。因此，我們認為比較可行的做法是成立一個獨立覆核委員會，有需要時，從同一批成員中抽出組成首次及第二次覆核機關的成員（分別取代(i)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

---

<sup>39</sup> 專屬事宜包括(a)審批大部分來自新申請人的主板上市申請的權力 - 《上市規則》第 2A.05 條；(b)取消上市發行人上市地位的權力 - 《上市規則》第 2A.08 條；及(c)施加紀律制裁的權力 - 《上市規則》第 2A.09 條。

<sup>40</sup> 過去五年，聯交所接獲的上市申請（主板及 GEM）數目由 2013 年的 177 宗增至 2017 年的 310 宗。此外，如 2017 年 12 月所刊發《有關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諮詢總結》所載，上市委員會將會收回上市科審批 GEM 上市申請的權力。上市委員會拒絕 GEM 上市申請的決定將會由新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收回轉授權力將待本諮詢得出結果後又或聯交所認為其他較早的合適時間實施。

律覆核) 委員會; 及(ii)上市上訴委員會)。不過, 這可能同樣會引起上文第 76(a)及(b)段所述有關成員重疊的疑慮。

82. 為確保新上市覆核委員會與上市委員會之間不會出現成員重疊的情況, 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不得是現行上市委員會成員。然而, 有指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可能不太熟悉上市委員會不時演變的目的、政策及方針, 令聯交所更難保持其就不同事宜所做決定的一致性。聯交所深信, 只要我們委任熟悉市場的資深市場參與者, 並定期向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簡報以提供有關上市委員會政策和方針的最新資料, 便可釋除上述疑慮。預期新上市覆核委員會主要由前上市委員會成員(見下文第 83 段)組成, 他們的經驗將對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大有助益。此外, 我們建議定期刊發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非紀律事宜作出的決策, 提高決策透明度及一致性(見第四章)。
83. 此外, 我們亦要確保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在以下方面都取得恰當平衡: 代表公眾利益並具有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所擔當角色所需的適當知識、經驗和技巧。我們認為委員會應至少包括 15 名成員(其中最少四人是投資者代表), 以確保我們可就任何個案抽出足夠成員進行聆訊。與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的法定人數一樣, 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親身出席的五名成員, 以確保覆核決定是經過新覆核委員會成員的重大及平衡意見才達成。

## 我們的建議

84. 我們建議成立新的獨立覆核委員會, 由至少 15 名成員組成, 而且全部並非現行上市委員會成員, 亦不是證監會或香港交易所代表。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將為聯交所轄下委員會。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預期為前上市委員會成員, 但在《上市規則》事宜方面有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 又或熟知上市委員會工作的人士亦有可能被委任為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新上市覆核委員會至少包括 4 名投資者代表, 其他成員的比例能夠適當代表上市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聯交所參與者(或其高級人員))。
85. 與上市委員會一樣, 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將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遴選程序亦類似上市委員會。上市提名委員會將徵求申請, 入圍候選人在委任前會接受會面。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一般約 12 個月(預期與上市委員會成員任期一致)<sup>41</sup>, 最多可連任六年。

---

<sup>41</sup> 預期第一屆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約為 15 個月。



86. 要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時，將會從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抽出成員<sup>42</sup>進行覆核聆訊<sup>43</sup>。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將會取代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時，不會引用先例。因此，儘管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可推翻上市委員會先前的決定，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將不會構成員約束力的先例，其他委員會日後毋須依循。儘管如此，聯交所將繼續在決策和履行監管職能上力求貫徹一致。
87. 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聆訊將全部以重新聆訊方式進行。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將考量上一次聆訊的所有相關證據及論點，及任何就覆核提交的舉證或資料，再重審個案，重新作出決定<sup>44</sup>。新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會考量上一個決策機關的決定，並闡明其決定的理由。此外，不論是維持或推翻原先決策，新上市覆核委員會都會在其決策處理先前決策及有關基準。
88. 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部份成員將會成為候選主席（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覆核聆訊的主席一般將由其中一名候選主席擔任。秘書會將任何覆核聆訊前查詢或法律程序事宜或其他事項提交予該主席確認或決定。覆核聆訊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五名成員。
89. 聯交所認為，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需付出寶貴時間處理委員會事務。因此，與上市委員會的做法一樣，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每次出席及準備覆核會議都會獲發酬金。
90. 我們深信，上述安排及成員組合可提高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獨立性。
91. 考量是次諮詢接獲的公眾意見後，倘聯交所決定就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保留兩層覆核架構（即第二章所載建議不獲採納），進行第二次覆核的覆核委員會（取代上市上訴委員會）將(a)由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組成，有關成員不得與個案有利益衝突，亦不曾參與第一次覆核；及(b)由獨立主席小組的一名成員擔任主席。獨立主席小組由最少三名資深專業人士（並非現行上市委員會成員、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亦不是證監會或香

---

<sup>42</sup> 與上市委員會的覆核聆訊一樣，我們將採取匯集安排。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除了候選主席）將分為兩組，輪流擔任第一組及第二組人選。與個案沒有任何利益衝突的第一組成員將獲邀出席個別覆核聆訊。至於在第一組但有利益衝突的成員，他們在第二組的對手方將獲邀。覆核聆訊將由一名候選主席主持。

<sup>43</sup> 現時，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拒絕委任法定代表及拒絕復牌的決定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根據我們的建議，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將會取代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該等決定。

<sup>44</sup> 就紀律覆核聆訊而言，有關人士只可於特殊情況及新上市覆核委員會主席許可下提交新舉證。

港交易所代表)組成,其成員將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此外,我們建議主席小組成員應為已退休的專業人士,以確保主席小組的獨立性,及降低主席小組成員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不能覆核個案的可能性。有關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建議將作適當修訂。

92. 倘本章所載建議獲採納,我們將會修訂《上市規則》有關聯交所董事會將決策權力轉授上市委員會<sup>45</sup>及上市委員會現行監督角色<sup>46</sup>的條文。

**問題 2：您是否同意：**

**(a) 成立新的獨立覆核委員會以取代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並接手該等委員會現時進行的覆核聆訊的建議?**

**(b) 新的獨立覆核委員會的規模及成員組成(包括納入不同界別的代表)?**

**請說明理由。**

**問題 3：倘聯交所決定就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保留兩層覆核架構,您是否同意由建議中新的獨立覆核委員會中的成員組成覆核委員會,並由獨立的主席小組成員擔任主席,以取代上市上訴委員會?您會否建議實施任何額外程序或保障措施,以加強覆核該等重大決定的機制?請說明理由。**

---

<sup>45</sup> 《上市規則》第 2A.01 條訂明,聯交所董事會已安排由上市委員會及/或其代表執行有關一切上市事宜的職權及職務,惟須受《上市規則》第二 A 章所載的覆核程序所規限。除非及直至聯交所董事會撤回此等安排,上市委員會(就若干覆核職權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有全權處理一切上市事宜,而毋須受聯交所董事會所限制。

<sup>46</sup> 《上市規則》第 2B.01 條訂明,上市委員會保留其監督上市部及聯交所行政總裁的角色,以確保上市部及行政總裁在執行日常的職能時,以專業及公正無私的方式行使該等權力。然而,此監督角色並不表示上市委員會將會介入日常執行《上市規則》的職能,而是上市委員會將擔任獨立覆核機關的角色,並已保留按其本身的意願隨時覆核聯交所行政總裁、上市部主管或上市部任何職員根據上市委員會轉授的權力所作出的任何決定的權力,同時亦已保留其可贊同、修正、更改或推翻該項決定的權力。

---

## 第四章： 刊發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非紀律事宜的決策

---

93. 本章討論有關刊發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非紀律事宜所作決策的建議。為免生疑問，現時就紀律事宜刊發決策的做法將維持不變<sup>47</sup>。
94. 如上文第 41 及 42 段所述，現時聯交所一般不會刊發該等覆核委員會有關非紀律事宜就個別個案所作的決策。聯交所會就個別事宜按「不具名」基準另行刊發並無約束力的上市決策，以助市場瞭解《上市規則》條文或聯交所的活動。該等已刊發的上市決策並無列明相關的決策機關，所涉及的決策可以是覆核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或上市部所作的決策。
95. 《聯合諮詢》中的建議包括定期刊發覆核機關<sup>48</sup>的決策及該等決策的詳細理由。僅有少部分回應人士就刊發決策的建議發表意見。
96. 在上述回應意見中，部分對聯交所已公布的指引的數量表示關注，並指公布詳細裁決或會令已公布的裁決數量大增。而另一方面，部分回應人士認為公布詳細的裁決可促進決策的一致性及令各界更為了解有關規則的詮釋及應用。
97. 在《總結》中，證監會及聯交所認為刊發上市決策的詳盡理由至關重要，並建議就定期刊發新上市覆核委員會<sup>49</sup>作出的決策另行諮詢。預計刊發的決策中將解釋決策的理由，包括（如適用）為向維持或推翻所覆核的決策及載列任何反對意見。若披露覆核申請人的身份或會不當損害其利益，又或該決策關乎價格敏感資料，則聯交所有權酌情容許上市委員會按「不具名」基準或延遲刊發有關決策。任何有待覆核的決策將於整個覆核程序結束後方會刊發。

### 我們的分析

98. 聯交所承認，刊發決策的詳細理由能讓公眾深入瞭解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工作，從而提高決策的透明度及問責性。除提升良好管治及加強對聯交所的信心外，定期刊發決策亦

---

<sup>47</sup> 就紀律事宜而言，若答辯人被聯交所公開制裁，香港交易所網站將會刊發新聞稿，列出個案實況、上市委員會（包括該等覆核委員會）裁定的違規行為、裁決的理據及所施加的制裁。若最終覆核機關完成覆核後修正裁決，並決定不會施加任何公開制裁，交易所不會刊發任何有關紀律決策的新聞稿。

<sup>48</sup> 指上市監管委員會、上市監管（覆核）委員會、上市（紀律）委員會及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

<sup>49</sup> 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策不具先例作用，亦對日後個案無約束力。

有助市場更好瞭解聯交所對《上市規則》的詮釋及應用。

99. 但聯交所也承認，定期刊發決策亦有可能產生若干問題。例如，若採納定期刊發決策的做法，聯交所必須留意保密性問題，且刊發決策可能會不公正地損害所涉目標公司或個人的權益或導致披露價格敏感資料。儘管決策不會透露目標公司或個人的身份，市場仍能夠根據實況描述作出猜測，若刊發詳盡決策更會是如此。對目標公司不利的決策可能對其業務有負面影響，或損害其股東利益。例如，出於新申請人不適合上市的理由而拒絕其上市申請或會影響新申請人在其他司法權區的上市申請，或對其業務產生更廣泛的影響。
100. 其次，須確保市場不會錯誤解讀已刊發的決策。如上文所闡釋，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策並非具有約束力、其他委員會須依循的判例，對聯交所日後的酌情權亦無掣肘。這就可確保聯交所在決策過程中能靈活處理，能夠應對市場的最新發展以及任何個別申請人或發行人的特殊情況。同時，這做法亦確保《上市規則》的詮釋相對較易，因為《上市規則》並不受限於一套複雜「判例法」。若《上市規則》的詮釋更加複雜，只會令上市發行人及董事難以或無法理解其責任並遵守《上市規則》，因此可能會大幅增加合規成本。若定期刊發覆核決策，有必要澄清刊發決策主要是為了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且決策並非具有約束力的判例。
101. 最後，建議刊發的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書面決策不會像法院裁決一樣冗長或詳盡。預期大部分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成員並無受到法律訓練，而他們在日常工作中肩負眾多其他專業職責。因此，期望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撰寫像法律判決一般詳盡的決策，並悉數載列事實及處理所有提呈的答辯是不切實際的。更關鍵的問題是，若要求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編制與法律判決相似的非常詳盡的決策，會令作出及刊發決策耗費大量時間，不利於簡化覆核程序。

## 我們的建議

102. 如第三章所述，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將考量先前決策機關的決定並表明其決定的理由。新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會在其決策處理先前的決策及有關基準（不論是維持或推翻原決策）。為提高聯交所決策過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聯交所建議定期刊發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非紀律事宜作出的決策。若第二章載列的建議不獲採納而就上市委員會的重大決定保留兩層覆核架構，於整個程序結束時（即最終覆核完畢後），第一個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策及第二個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策均會刊發。

103. 然而，若聯交所認為披露覆核申請人的身份或會不當地損害其中一方的利益，又或有關決策關乎價格敏感事宜或含有價格敏感資料，則聯交所可 (a) 按「不具名」基準刊發覆核決策；或 (b) 延遲刊發覆核決策。其他情況(例如潛在違法事宜)將按個別情況決定。
104. 刊發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策的目的是為了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應與聯交所發布的上市決策區分對待(見上文第 42 段所述)。為確保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刊發的決策不會令市場錯誤解讀，聯交所強調有關決策並非有約束力、其他委員會須依循的判例，對聯交所日後的酌情權亦無掣肘。
105. 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決策的詳盡程度，當足以令不參與覆核程序的讀者瞭解有關事宜、主要事實及新上市覆核委員會達致決策的理據(包括(如適用)維持或推翻所覆核的決策的理由)。但是，決策僅概括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分析，不會像法律判決一般詳盡載列所有實況並處理所有提呈的答辯。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就決策產生意見分歧時，決策毋須列出反對意見。

**問題 4：您是否同意按上文第 102 至 105 段所述，定期刊發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就有關非紀律事宜所作的決策？請說明理由。**

---

## 第五章： 將證監會要求覆核決定的權力編納成規

---

106. 本章詳述有關證監會有權要求覆核決定的條文。
107. 現行的《上市規則》對由證監會提出而進行的覆核沒有明文規定。
108. 《聯合諮詢》建議將《諒解備忘錄》第 10.6 段（規定證監會可要求上市委員會及上市上訴委員會考慮或覆核任何事宜（包括其各自的決定））納入《上市規則》，並刪除對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提述。根據《總結》，這項建議將被採納，毋須再另行作正式諮詢。
109. 因此，我們將把《諒解備忘錄》現時所載證監會可要求考慮或覆核任何事宜的權力編納成規，惟視乎是次諮詢的結果，相關條文或要作出修訂，以反映本諮詢文件所載的覆核架構的若干變動建議及若干行政程序。若本諮詢文件的相關建議不獲採納，相應修訂亦不會採納。

### 背景

110. 過去 15 年，證監會曾四度就非紀律事宜援引《諒解備忘錄》第 10.6 段，要求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其決定<sup>50</sup>。該等覆核聆訊的程序與《上市規則》第二 B 章所載者大致相同<sup>51</sup>。覆核機關根據先前的委員會所得的文件、證監會要求覆核的書面理據，以及上市部和相關人士就證監會提出的覆核進一步提交的陳詞作出決定。相關人士可就覆核機關於證監會提出的覆核所作決定提出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111. 在《上市規則》增訂條文，有助市場理解證監會要求覆核的詳情。

### 《上市規則》修訂

112. 如《總結》所述，我們將採納建議，將《諒解備忘錄》項下證監會要求考慮或覆核任何事宜或決定的權力編納成規。但視乎是次諮詢的結果，相關條文或要作出修訂，以反映本諮詢文件所載的覆核架構的若干變動建議<sup>52</sup>及若干行政程序。具體而言，我們將在《上

---

<sup>50</sup> 證監會不曾就紀律事宜援引《諒解備忘錄》第 10.6 段。

<sup>51</sup>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2.04 及 2B.03 條個別釐定應採用的程序。

<sup>52</sup> 即第三及第四章的建議。

市規則》增訂條文，訂明證監會有權可要求考慮或覆核任何事宜（包括由新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或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sup>53</sup>。由於(i)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將擔當最終覆核機關；(ii)新上市覆核委員會是獨立於上市委員會的委員會；及(iii)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非紀律事宜的決策將定期刊發，證監會已決定不會提出考慮或覆核新上市覆核委員會任何決定的要求，並將在《諒解備忘錄》另一份補充文件中反映。若此等進一步考慮或覆核事宜會對第三方構成直接影響，覆核機關在考慮或覆核個別事宜時應審慎兼顧所有該等人士的權利及利益。

113. 此外，我們將加入下列條文：

#### *書面理據*

114. 證監會可要求上市委員會或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就其決定提供書面理據，前提是該等委員會未有提供書面理據，而相關人士亦未在《上市規則》訂定的期限內要求取得書面理據。證監會可在相關人士要求取得書面理據的期限屆滿後七日內提出此要求。若相關人士要求取得書面理據，相關人士獲提供的書面理據會同時提供予證監會及上市部。同理，應證監會要求而向其提供的書面理據亦會同時提供予相關人士及上市部。

#### *提出覆核的時限*

115. 如證監會提出覆核決定，應在接獲相關決定或（如證監會或相關人士要求取得決定的書面理據）書面理據後七個營業日內，提出覆核要求。此外，根據有關條文，覆核機關及／或其主席或會訂定覆核程序。這與現行有關覆核聆訊的《上市規則》條文一致<sup>54</sup>。

#### *書面陳詞*

116. 有關條文會規定相關人士、上市部及證監會有權向各覆核機關作出陳詞，而各覆核機關會考量有關書面陳詞以達致其決定。這適用於(i) 證監會要求的覆核；及(ii) 相關人士要求的任何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見下文第 117 段）。

---

<sup>53</sup> 《諒解備忘錄》第 10.7 段訂明，證監會提出覆核要求時，應書面列明有關要求的理據，經諮詢證監會主席並取得同意後，交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簽立。

<sup>54</sup> 《上市規則》第 2B.03 條。

### *有機會尋求進一步覆核*

117. 如證監會要求覆核，而覆核機關完成覆核後推翻、修訂或更改被覆核的決定，相關人士將可向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尋求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若證監會要求新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相關人士提出的任何進一步及最終覆核將由第二組來自新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成員進行聆訊，有關成員不得與個案有利益衝突，亦不曾參與先前由第一個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的覆核聆訊。

### *覆核的性質*

118. 與聯交所其他覆核聆訊一樣，由證監會提出的覆核將以重新聆訊方式進行。

### *刊發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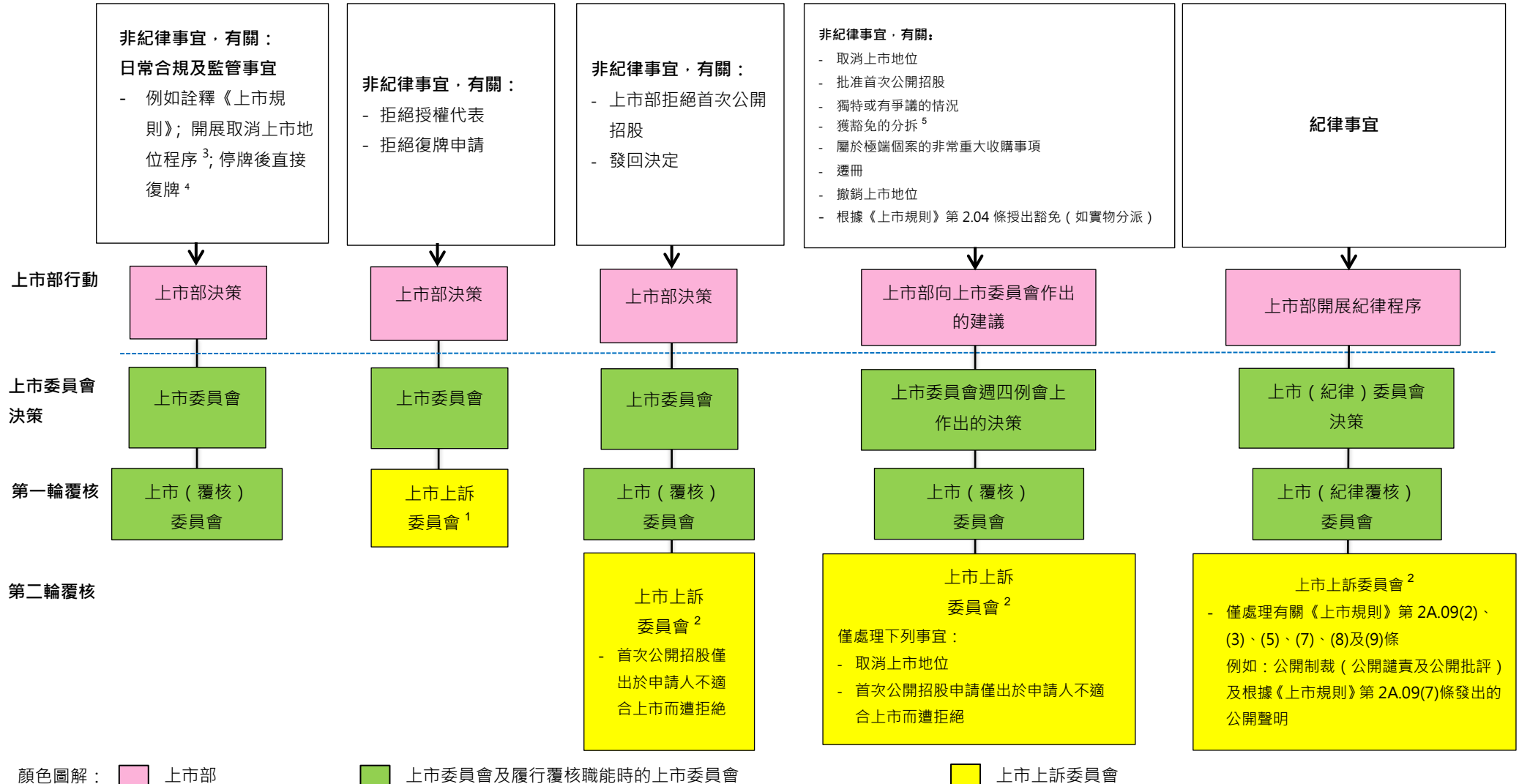
119. 若第四章的建議獲採納，新上市覆核委員會就非紀律事宜作出的決策將會定期在整個程序結束時刊發，並列出處理證監會的任何陳詞的理據（如適用），第四章的條文亦會在適當情況下應用。倘證監會提出的覆核涉及上市委員會的決定，而相關人士要求的進一步及最終覆核是按上文第 117 段由第二個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聆訊，則不論是第一個上市覆核委員會就證監會提出的覆核聆訊的決策，還是第二個上市覆核委員會就由相關人士提出的任何進一步及最終覆核聆訊所作的決策，均同樣會刊發。

**由於上述條文反映的是《諒解備忘錄》及行政程序，聯交所認為毋須特別就這些條文進行諮詢，但亦歡迎市場發表意見。**



# 附錄一： 現行覆核架構

本表所述的覆核級別適用於上市委員會決策而非上市部決策。上市部決策可由上市委員會覆核。



<sup>1</sup> 《上市規則》第 2B.07(3)及(4)條規定，有關拒絕授權代表及拒絕復牌申請的事宜，上市委員會的決策由上市上訴委員會直接覆核。

<sup>2</sup> 《上市規則》第 2A.36 及 2B.07 條規定，就下列事宜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為最終覆核機關：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委任的授權代表的任務須予終止；

(b) 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只因該新申請人或其業務不適合上市而遭拒絕；

(c) 發行人的復牌申請受到拒絕（發行人停牌已持續超過 30 天）；

(d) 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資格被取消；

(e) 根據《上市規則》第 2A.09(2)、(3)、(5)、(7)、(8)或(9)條而作出的任何決定（即若干紀律制裁，包括公開譴責及涉及批評的公開聲明）；或

(f) 發行人的股份須依據《上市規則》第 6.07 條而予以復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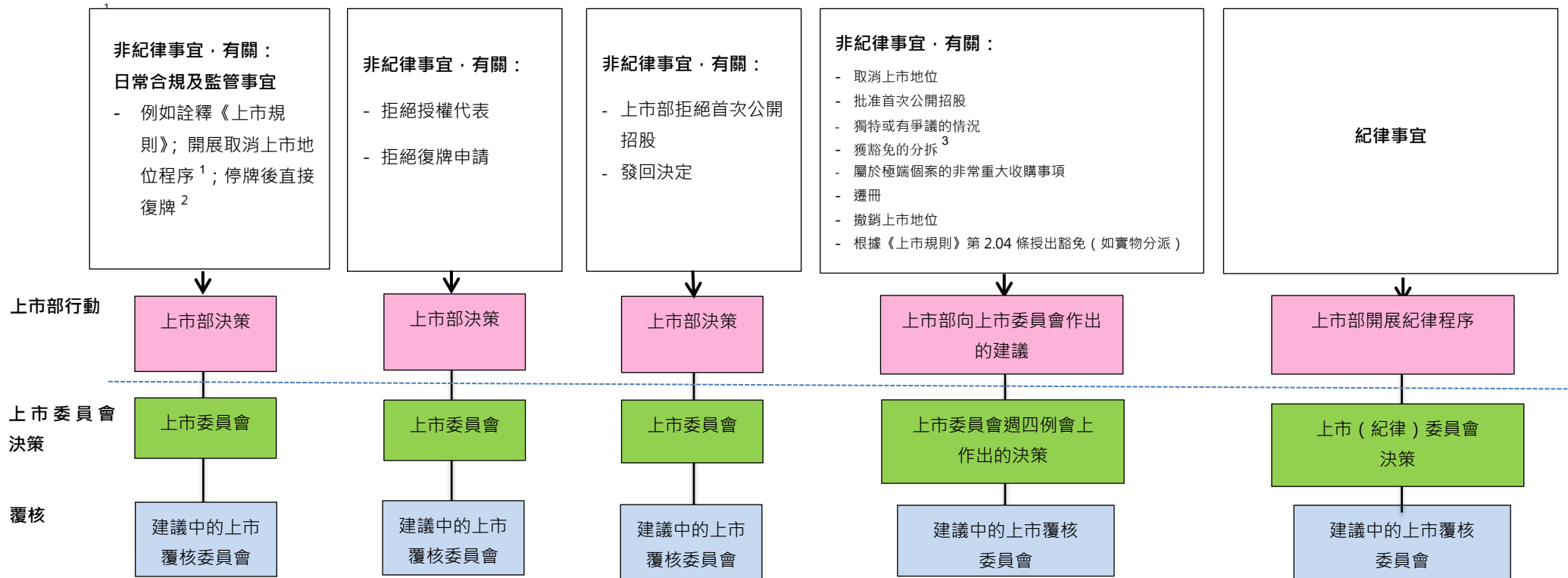
<sup>3</sup> 請參閱 2018 年 5 月 25 日刊發的有關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的諮詢總結。一套新的除牌程序已適用於現行《主板規則》第 6.01 條所有除牌準則。在這個新的程序下，聯交所可 (i) 刊發除牌通知並給予發行人一段指定的時間補救相關事宜以避免除牌，或(ii)於適當情況下即時將發行人除牌。根據諮詢總結，第 17 項應用指引載有適用於沒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發行人的除牌程序三個階段已被刪除，並應用新的除牌程序。

<sup>4</sup> 請參閱 2018 年 5 月 25 日刊發的有關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的諮詢總結。直接復牌的權力已授予上市部以加快程序。

<sup>5</sup> 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上市委員會政策會議上，上市委員會授權上市部主管可批准就沒有獨特情況的分拆上市建議豁免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的保證權利規定。若為(i)有獨特情況；及/或(ii)上市部主管有意拒絕的任何豁免申請，則須獲得上市委員會的批准。

## 附錄二： 建議覆核架構

本表所述的覆核級別適用於上市委員會決策而非上市部決策。上市部決策可由上市委員會覆核。



<sup>1</sup> 請參閱 2018 年 5 月 25 日刊發的有關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的諮詢總結。一套新的除牌程序已適用於現行《主板規則》第 6.01 條所有除牌準則。在這個新的程序下，聯交所可 (i) 刊發除牌通知並給予發行人一段指定的時間補救相關事宜以避免除牌，或 (ii) 於適當情況下即時將發行人除牌。根據諮詢總結，第 17 項應用指引載有適用於沒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的發行人的除牌程序三個階段已被刪除，並應用新的除牌程序。

<sup>2</sup> 請參閱 2018 年 5 月 25 日刊發的有關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的諮詢總結。直接復牌的權力已授予上市部以加快程序。

<sup>3</sup> 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上市委員會政策會議上，上市委員會授權上市部主管可批准就沒有獨特情況的分拆上市建議豁免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 段的保證權利規定。若為 (i) 有獨特情況；及/或 (ii) 上市部主管有意拒絕的任何豁免申請，則須獲得上市委員會的批准。

顏色圖解：  上市部       上市委員會       建議中的上市覆核委員會

## 附錄三： 統計數字—合資格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的個案

下表載列 2013 年至 2018 年 7 月<sup>1</sup>合資格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的個案宗數( 紀律及非紀律事宜)。

主題事項	總數 (2013 年至 2018 年 7 月)		
	合資格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的個案宗數 <sup>2</sup>	尋求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的個案	並無尋求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的個案
取消上市地位	11	9	2
首次公開招股—不適合上市	9 <sup>3</sup>	2	7 <sup>4</sup>
直接復牌	1	1	0
其他 <sup>5</sup>	1 <sup>6</sup>	1	0
紀律事宜	5	2	3
	27	15 (56%)	12 (44%)

<sup>1</sup> 表內的數字包括已經提交但並未安排或舉行上市上訴委員會聆訊的覆核申請。

<sup>2</sup> 列表不包括 10 個覆核申請人不會尋求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的個案，因該等個案已獲得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紀律覆核）委員會或上市委員會的有利裁決。

<sup>3</sup> 當中有兩宗個案的有關公司由於證監會發起的覆核而獲准進一步尋求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

<sup>4</sup> 見底註 3。

<sup>5</sup> 包括規則詮釋；拒絕豁免申請；將公司納入除牌程序的第 3 階段；停牌及開始除牌程序。

<sup>6</sup> 這個案是證監會提出覆核後呈交予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在證監會提出的覆核中，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暫停該公司的股份買賣，並開始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

---

## 附錄四： 私隱政策聲明

---

### 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自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 / 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我們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我們不時所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否則，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方式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不時修訂）。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我們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申請、訂購或登記，亦可能無法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定義見下文）。

###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出生日期和登入名稱）：

1. 處理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執行或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控制人的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職能(「監管職能」)；
3. 向閣下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
5. 處理閣下應聘香港交易所職位或工作的申請，以評估閣下是否為適合人選，並向閣下的前僱主進行相關的背景查證；及
6.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 直接營銷

如閣下已經給予同意而其後並無撤回，我們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香港交易所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我們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其中一種通訊渠道聯絡我們。為確保可以迅速處理閣下的要求，請提供閣下的全名、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所訂閱產品及/或服務的詳情。

##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要求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 轉移 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其可向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 其他轉移個人資料的情況

為了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

1. 轉交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使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人員獲得閣下的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離香港；
2. 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成員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追收欠款、資料處理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及
3. 轉交予其他人士（收集資料時會通知閣下）。

## 我們如何使用 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或服務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 cookies。Cookies 是指儲存在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 cookies。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兩種 cookies：

**Session Cookies:** 一種只在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 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 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 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 cookies，用以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 cookies 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 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

## 公司重組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也可以要求我們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或經此連接<https://www.pcpd.org.hk/english/publications/files/Dforme.pdf> 提出。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我們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我們」）。

我們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要求而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或與我們的關係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隨即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及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以及執行或履行我們的職能、義務及責任等。



## 一般資料

本私隱政策聲明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聯繫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期 50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隱私主任

電郵：

[DataPrivacy@HKEX.COM.HK](mailto:DataPrivacy@HKEX.COM.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0樓

info@hkex.com.hk  
電話：+852 2522 1122 傳真：+852 2295 3106  
hkexgroup.com | hkex.com.hk